**合同条款**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

2. 项目地点：

3. 项目内容：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\_\_\_\_\_\_\_\_\_**元整；（小写）**￥\_\_\_\_\_\_\_\_\_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本次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1. **款项支付**

1.合同总价即成交金额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2.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2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其支付合同总费用80%。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出具结项报告，第三方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，付清20%尾款。

2.3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**四、项目实施方式及时间**

1、实施方式：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指定方式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；

**五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1．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．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，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、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**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**八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，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
6、因服务质量所造成的纠纷，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| 乙方： | 鉴证方：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| 地址： 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： |
| 技术确认： | 技术确认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 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  |
| 日期：年 月 日 | 日期：年 月 日 |  |